

标段编号：2410-440309-04-01-72810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新新美工业园(宿舍楼)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竣工验收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合同金额 (万元)
1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厂房、宿舍土建工程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	2023. 04. 01	2024. 04. 01	4986
2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生产项目宿舍四精装修工程	深圳中集建造有限公司	装修	2024. 08. 18	2024. 11. 19	428
3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粤华苑 19 栋宿舍修缮项目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装修	2024. 07. 02	2024. 08. 10	170

(1)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厂房、宿舍土建工程

00 23 - 04 - 131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确定及审查，贵单位中标我司招标的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厂房、宿舍土建工程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玖佰捌拾陆万元整（¥49860000 元）。

请贵司接到通知后 7 天内与我司联系有关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发包人：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宿舍

工程地点：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发 包 人：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签订时间： 2023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部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宿舍

工程地点：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1号厂房5层土建工程；2号厂房5层土建工程；3号厂房5层土建工程；宿舍楼7层土建工程，保安室土建工程，地下室消防水池及生活水池。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乙方承建的厂房和宿舍土建主体内容包括：基础设施、文明施工、资料、地面混凝土部分、砖墙砌体、抹灰、拉毛挂网、植筋、室外散水、大门坡道、防雷安装、屋面水泥砂找平层、消防、水电、防水工程。

(2) 乙方承建的装修内容包括：

A：1号和2号厂房：屋面瓦、楼地面金刚砂、卫生间墙地面砖、楼梯贴瓷砖、门窗、不锈钢楼梯扶手、外墙真石漆、内墙墙膏等项目。

B：3号厂房：屋面瓦、瓷砖、门窗、不锈钢楼梯扶手、外墙真石漆、内墙墙膏等项目。

C：宿舍装修包含：屋面瓦、内部砌墙、瓷砖、门窗、不锈钢楼梯扶手、外墙真石漆、内墙墙膏等项目。

4、以上工程内容包人工、包材料(钢筋、混凝土、模板、方条等主材及模板、方条、砖、砂、水泥等辅材)、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包主体验收、包竣工验收、包税收、包环境保护等配合本工程项目完成的相关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 1、计划工期：12个月(从合同签订后履行开始计算)。
-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制订的节点进度计划，确保完成任务。
-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工期可以延续(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或监理确认为准)但乙方必须采取积极的赶工措施，确保规定竣工时间的实现。
- 4、其他工期延误和顺延约定：出现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判别以当地电台、电视台报导为准。1天以上台风、暴雨:由市政府规定的停止施工的各项条件，工期经甲方监理签字认可后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以上标准。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 3、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中国和广东省、法规、及合同文件规定的部门法律、法规。
- 4、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经审批的施工图纸套数:6套。

五、签约合同价及工程量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捌拾陆万元整

(小写)¥49860000 元;

工程量:1号、2号、3号厂房合计25394.66平方,宿舍楼5734.73平方,值班室40平方,消防水池、生活水池306.31平方(容积按照图纸设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4月01日；

订立地点：河源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源新城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
科技大厦 7F-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

传真：0755-33018969

(2)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生产项目宿舍四精装修工程

DQ 24-09-491

合同编号: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生产
项目宿舍四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深圳中集建造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8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集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生产项目宿舍四土建及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生产项目宿舍四精装修工程

2、施工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生产项目宿舍四项目地

3、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用电(合格三级配电箱及电缆电线)、配合实体检测、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样板、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4、承包范围: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生产项目宿舍四精装修工程

本合同关于工程承包项目范围划分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工程指令,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合同范围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招标、履约过程中一切相关文件所包含的最大范围、最严格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以图纸或招标文件未列明为由拒绝实施。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承包人有权自行修订承包范围或另行分包,且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若因分包人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要求且拒不整改,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5.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所有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和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保证其所施工的工程,均须通过建设单位及行建设单位管理部门的验收。

6.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生产项目宿舍四精装修工程内容。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工期如有调整,按承包人签证后工期执行;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此向承包人索赔;如工期有调整,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分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院、发包人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发包人、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 4287293.98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玖角捌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 3933297.23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金 ¥ 353996.75 元。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

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适用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税种、税率等发生任何变化,双方可根据不含税金额和变化的税率直接调整应付金额,分包人应开具发票,注明新的含税金额。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分包人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邓梨波。承包人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管理本项目工作。

分包人负责人: 罗远林。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_____ 日签订。

七、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 人(盖章): 深圳中集建造有限公司



分 包 人(盖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日期:

(3)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粤华苑 19 栋宿舍修缮项目

DQ 24 - 07 - 319

合同编号: zh012-2024-GK-0733-HTSG-00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粤华苑 19 栋宿舍修缮
项目

合
同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发包人 (甲方):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7 月 2 日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粤华苑 19 栋宿舍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二)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三) 工程内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粤华苑 19 栋宿舍修缮，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

第二章 施工准备及双方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已提供可施工的施工现场及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向乙方提供相关施工要求。
2. 向乙方提供进入施工现场的运输道路及施工条件。
3.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所需的施工用水、用电。
4.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施工方与甲方其它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二) 按本合同第四章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必须按照《珠规建建[2010]48 号》的规定配备齐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二) 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若需变更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粤建管字[2004]10 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且所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承诺要求。

(三)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定。按甲方确认后的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协助甲方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四) 施工质量应满足甲方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消防材料、设备等需按消防验收要求，监理见证送检合格。

(五)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收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保证所有人员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动纠纷、劳务纠纷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等，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六) 乙方对乙方联系及委派的人员和车辆在学校内的行为负责，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行处理自身原因造成的交通及安全事故，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七) 服从甲方及工程所在地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和协调，接受北师大珠海校区物业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

(八) 若因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并且对甲方造成损害和损失时，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九) 协助甲方办理竣工验收及审计工作。

(十) 施工前，做好向甲方相关部门的提前通报工作；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校园内物品安全，如有被盗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施工完成后，应将垃圾清运走，搞好清洁卫生，且负责将移动的物品归原。

(十一) 负责施工期间水电费及道路、场地维护费。

(十二) 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后，应及时向甲方申请收方工作，并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现场照片依据。因乙方拖延申请收方而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子项工程分包给第三方，若需分包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章 工期

第四条 工期

(一) 本工程自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完成该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二) 甲方已经于签订本合同时提供了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予乙方施工，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的标准为：①施工人员可到达施工现场；②施工用电、用水接通。

(三) 竣工日期约定：以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工期延误

(一)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为延误，经双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认顺延日期：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洪灾、战争、台风、当地气象部门确认的暴雨等，以当地政府发布的停工和停业通知为准）造成的停工；

2. 甲方违约造成的停工；

3. 工程变化或变更的内容确实造成工程停工的；

4. 合同约定的非乙方原因出现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二）除以上情况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二天起，乙方每延期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六条 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伍仟壹佰伍拾贰元贰角捌分（¥1,705,152.28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126,000.00元，暂估价82,000.00元，暂估价用于固定家具、部分智能化及消防、零星修缮等。合同暂定价仅作为付款的依据。暂列金额、暂估价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二）工程完成后，由乙方绘制竣工图并编制工程结算，最终以甲方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作为结算价。工程结算的依据有：甲方现场工程师的签证单、工程量核实确认表（工程量须提供计算过程及相关照片），竣工验收表，竣工图，响应报价清单等与造价相关的文件。

（三）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1. 由于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2. 由于工程洽商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3. 其他事项：

①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

② 甲方确认的，符合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规定并经审批同意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③ 经监督部门确认，工程量属于多列多算等虚增工程造价的，结算时或审计中全部扣减，这种情况不受工程量误差调整条款限制。但若是少算的工程造价也不增加，请乙方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

④ 不符合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规定的造价增加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⑤ 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之内不予调整。

(四) 施工完成后, 乙方应将垃圾的清运走, 搞好清洁卫生, 且负责将移动的物品归原。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持陆份, 乙方持贰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详细地址信息: 珠海香洲区金凤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珠海

乙方 (盖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沙河支行

收款人账户: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联系人: 陈丹妮

联系电话: 18898835603

24 07 31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CSJ-04)

工程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粤华苑 19 栋宿舍修缮项目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层数		工程地点	粤华苑 19 栋
建设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705152.28	合同工期 2024.8.10 日前完工
项目负责人	陈经文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建筑许可证发证单位及证号			竣工资料整理情况		初检情况
参加验收 人员签到	单位	人员签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陈经文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校园规划与建设办公室	吴小星 朱小华			
	资产处(物业服务中心)	朱小华 吴志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 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经文 2024年8月9日	 (公章) 监理(项目)负责人: 吴小星 2024年8月9日	 资产处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小华 2024年8月9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校园规划与建设办公室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小华 2024年8月9日	

2、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竣工验收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合同金额 (万元)
1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 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深圳清华大学 研究院	装修	2022. 12. 03	2023. 07. 18	299
2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 程	佛山市南海区 大沥镇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装修	2021. 12. 31	2022. 03. 31	213
3	深能售电公司华能大厦 2501、2507 办公室装修	深圳能源售电 有限公司	装修	2024. 05. 09	2024. 06. 16	18

(1)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DA - 2212 - 39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05-04-05-940261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9.069889万元
 中标工期: 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廖琨



本工程于 2022-10-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廖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2



廖琨

查验码: 187123756637585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DQ 22 12 37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RITS-CG-ZTSG20221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粤兴四路、粤兴五路与科园路围合区域

甲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地址: 粤兴四路、粤兴五路与科园路围合区域

联系人: 浦智明

联系电话: 13631694383

传真电话: 0755-26551038

乙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联系电话: 0755-33018969/13510145005

传真电话: 0755-33018969

联系人: 占梦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展厅建设项目”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结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展厅建设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标的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1.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的硬装、空调等一体化建设内容，具体以出具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1.4 用料要求：由乙方负责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本投标文件、设计说明所列要求。

1.2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2.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90698.8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零陆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采购人将项目价款划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不得转入第三方账户或挪作他用。

1.2.1.1 乙方施工用的办理施工手续的费用、施工保险、物业进场施工押金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竣工验收后由物业公司无息退还。

1.2.1.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计算了所有项目内容内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1.2.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固定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通胀、外汇变动风险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其他关于施工开办费及其它费，如本工程所需的竣工图纸编制、垃圾清理费、保险费等所有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2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均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和等额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承包人无异议。

第六条 工期及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合同签订后 79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确切的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以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工期按照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79 个日历日。乙方在接到业主通知施工时间 3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6.2 施工要求：

(1)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2)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要对设计、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工艺提出修改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两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所有隐蔽工程要按施工要求在施工隐蔽前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并做好签认手续方可进行。

第七条 进度计划

7.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甲方进行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需甲方审核、认可。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赶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索赔权利。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及移交工作，并在7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2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9.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29.3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无关人泄漏或公开本合同内条款及内容。

第三十条 其它

30.1 甲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附件：1、文明施工安全保证书

2、诚信廉洁合作协议

3、乙方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及账户信息变更函

4、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DQ-2012-39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

工程名称：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3.7.1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展厅面积	640m ²	工程造价	2990698.89万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浦智明
副组长	孔祥伟、张美丽
组员	廖琨、张涛、冯志刚、高述峰、陈国铄、王文俊、陈丹妮、曾冬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浦智明	廖琨、张涛、冯志刚、高述峰、陈国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孔祥伟	王文俊、陈丹妮、曾冬福
工程质控资料	张美丽	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9 项	共 1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9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1 项	共 2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1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浦智明	深圳清华研究院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浦智明
2	孔祥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孔祥伟
3	张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涛
4	张美丽	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中工	张美丽
5	廖琨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琨
6	冯志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志刚
7	高述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高述峰
8	陈国铄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中工	陈国铄
9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中工	王文俊
10	陈丹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工	陈丹妮
11	曾冬福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曾冬福
12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验收人员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志明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孔祥伟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跟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友和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2)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DQ 22 - 02 - 015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1-01293055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132069.88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贰仟零陆拾玖元捌角捌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辖岐城社区

1.3 承包范围：房屋修缮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2132069.88（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贰仟零陆拾玖元捌角捌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3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 廖珉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担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保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提交请款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2、成交人将所有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且工程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成，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后2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5%；3、结算价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起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导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

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 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 I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 III、按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分包人、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 (2) 办理清算;
-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不可抗力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廖珉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人孙红，居民身份证号：43070319911124078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2020)0057775）受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孙红

2021年12月31日

13.1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黎智研

联系电话: 0757-85507487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乙方联系人: 陈国铄

联系电话: 18316991788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人 廖琨, 居民身份证号: 420625198911052579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2442019202006278)受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3) 深能售电公司华能大厦 2501、2507 办公室装修

DQ 24 - 05 - 202

刘林
沈浩然

工程编号 _____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能售电公司华能大厦 2501、2507 办公室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01、2507

发包人: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能售电公司华能大厦 2501、2507 办公室装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01、2507

1.3 承包内容：按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列出的项目。

1.4 施工面积：218.7平方米（按实际现场及图纸）

1.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6 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5月6日

竣工日期：2024年6月16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40天（以物业开具的开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1.7 工程质量：合格

1.8 合同价款（含税）：¥ 181860.7 元（人民币大写：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柒角）

第 2 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 2.2.4 指派 廖琨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提供相关图纸、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表格，提供正确的工程完工图纸给甲方存档。

第3条 工期

-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
-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第 14 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工程预算表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发 包 人：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40F

电 话：0755-83681970

开 户 银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户 名：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账 号：102001511010008089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豪威科技大厦 3F

电 话：0755-3301896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户 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廖琨	中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92020 0627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冯志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2 96号	建筑装饰 施工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张希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初级	44171070001 062	装饰装修 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张震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 核C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1)001 120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员	王文俊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 核C证	初级	粤建安 C3(2017)001 273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叶海港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初级	04422113000 07000020	电气工程 与自动化	本单位	/	/
质量员	陈丹妮	技术员	质量员证	初级	04422107000 07000036	建筑装饰 装修	本单位	/	/
施工员	饶志云	技术员	施工员证	初级	04422102000 07000055	建筑装饰 施工	本单位	/	/
材料员	雷体桥	技术员	材料员证	初级	04421111000 07000011	建筑装饰 施工	本单位	/	/
资料员	王伟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初级	04417114944 17000281	建筑装饰 施工	本单位	/	/
机械员	李光泽	技术员	机械员证	初级	04422112000 07000073	建筑装饰 施工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张明哲	技术员	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 [造]1124440 0030532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 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 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12日-2025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廖琨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11-05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6278

聘用企业：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6至2027-12-1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24至2026-11-24）



廖琨

个人签名：廖琨

签名日期：2024.10.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068

姓名:廖琨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6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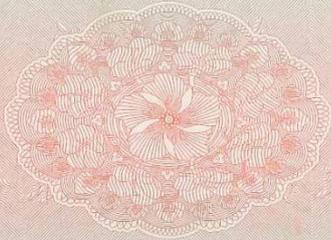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018228489

No.:



姓名: 廖琨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0625198911052579

ID Number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06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宜职称办[2018]149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洪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管理号: 3600918301825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Issued on

姓名 廖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湖北省谷城县盛康镇小沟村3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625198911052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谷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02-2037.05.02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廖琨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一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二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105345201406061230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珉

社保电脑号：801199882

身份证号码：4206251989110525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288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88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252.13	417.42			417.42		86.31	240.72		66.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e961be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DA - 2212 - 39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05-04-05-940261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9.069889万元

中标工期: 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廖琨



本工程于 2022-10-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廖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2



廖琨

查验码: 187123756637585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2-12-31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RITS-CG-ZTSG20221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粤兴四路、粤兴五路与科园路围合区域

甲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地址: 粤兴四路、粤兴五路与科园路围合区域

联系人: 浦智明

联系电话: 13631694383

传真电话: 0755-26551038

乙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联系电话: 0755-33018969/13510145005

传真电话: 0755-33018969

联系人: 占梦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展厅建设项目”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结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展厅建设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标的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1.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的硬装、空调等一体化建设内容，具体以出具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1.4 用料要求：由乙方负责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本投标文件、设计说明所列要求。

1.2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2.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90698.8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零陆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采购人将项目价款划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不得转入第三方账户或挪作他用。

1.2.1.1 乙方施工用的办理施工手续的费用、施工保险、物业进场施工押金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竣工验收后由物业公司无息退还。

1.2.1.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计算了所有项目内容内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1.2.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固定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通胀、外汇变动风险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其他关于施工开办费及其它费，如本工程所需的竣工图纸编制、垃圾清理费、保险费等所有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2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均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和等额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承包人无异议。

第六条 工期及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合同签订后 79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确切的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以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工期按照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79 个日历日。乙方在接到业主通知施工时间 3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6.2 施工要求：

(1)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2)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要对设计、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工艺提出修改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两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所有隐蔽工程要按施工要求在施工隐蔽前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并做好签认手续方可进行。

第七条 进度计划

7.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甲方进行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需甲方审核、认可。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赶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索赔权利。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及移交工作，并在7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2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9.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29.3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无关人泄漏或公开本合同内条款及内容。

第三十条 其它

30.1 甲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附件：1、文明施工安全保证书

2、诚信廉洁合作协议

3、乙方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及账户信息变更函

4、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DQ-2012-39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
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3.7.1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展厅面积	640m ²	工程造价	2990698.89万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浦智明
副组长	孔祥伟、张美丽
组员	廖琨、张涛、冯志刚、高述峰、陈国铄、王文俊、陈丹妮、曾冬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浦智明	廖琨、张涛、冯志刚、高述峰、陈国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孔祥伟	王文俊、陈丹妮、曾冬福
工程质控资料	张美丽	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9 项 求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9 项 求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4 项 求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4 项 求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1 项 求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1 项 求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浦智明	深圳清华研究院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浦智明
2	孔祥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孔祥伟
3	张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涛
4	张美丽	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中工	张美丽
5	廖琨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琨
6	冯志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志刚
7	高述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高述峰
8	陈国铄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中工	陈国铄
9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中工	王文俊
10	陈丹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工	陈丹妮
11	曾冬福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曾冬福
12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验收人员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2)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DQ 22 - 02 - 015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1-01293055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132069.88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贰仟零陆拾玖元捌角捌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1.2工程地点：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骑岐城社区

1.3承包范围：房屋修缮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2132069.88（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贰仟零陆拾玖元捌角捌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3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 廖珉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出具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保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提交请款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2、成交人将所有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且工程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成，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后2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5%；3、结算价款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2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导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导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

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不可抗力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廖琨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人 孙红，居民身份证号：43070319911124078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2020)0057775）受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孙红

2021年12月31日

13.1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黎智研

联系电话: 0757-85507487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乙方联系人: 陈国钰

联系电话: 18316991788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人 廖琨, 居民身份证号: 420625198911052579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2442019202006278)受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3) 深能售电公司华能大厦 2501、2507 办公室装修

DQ 24 - 05 - 202

刘林
沈浩然

工程编号 _____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深能售电公司华能大厦 2501、2507 办公室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01、2507

发 包 人: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能售电公司华能大厦 2501、2507 办公室装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2501、2507

1.3 承包内容：按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列出的项目。

1.4 施工面积：218.7平方米（按实际现场及图纸）

1.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6 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5月6日

竣工日期：2024年6月16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40天（以物业开具的开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1.7 工程质量：合格

1.8 合同价款（含税）：¥ 181860.7 元（人民币大写：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柒角）

第 2 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 2.2.4 指派 廖琨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提供相关图纸、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表格，提供正确的工程完工图纸给甲方存档。

第3条 工期

-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
-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第 14 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工程预算表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发 包 人：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 40F

电 话：0755-83681970

开 户 银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户 名：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账 号：102001511010008089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豪威科技大厦 3F

电 话：0755-3301896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户 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296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志刚

社保电脑号：612704231

身份证号码：43022519810427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288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88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802.79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86.34	240.72		66.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12c6e95f6f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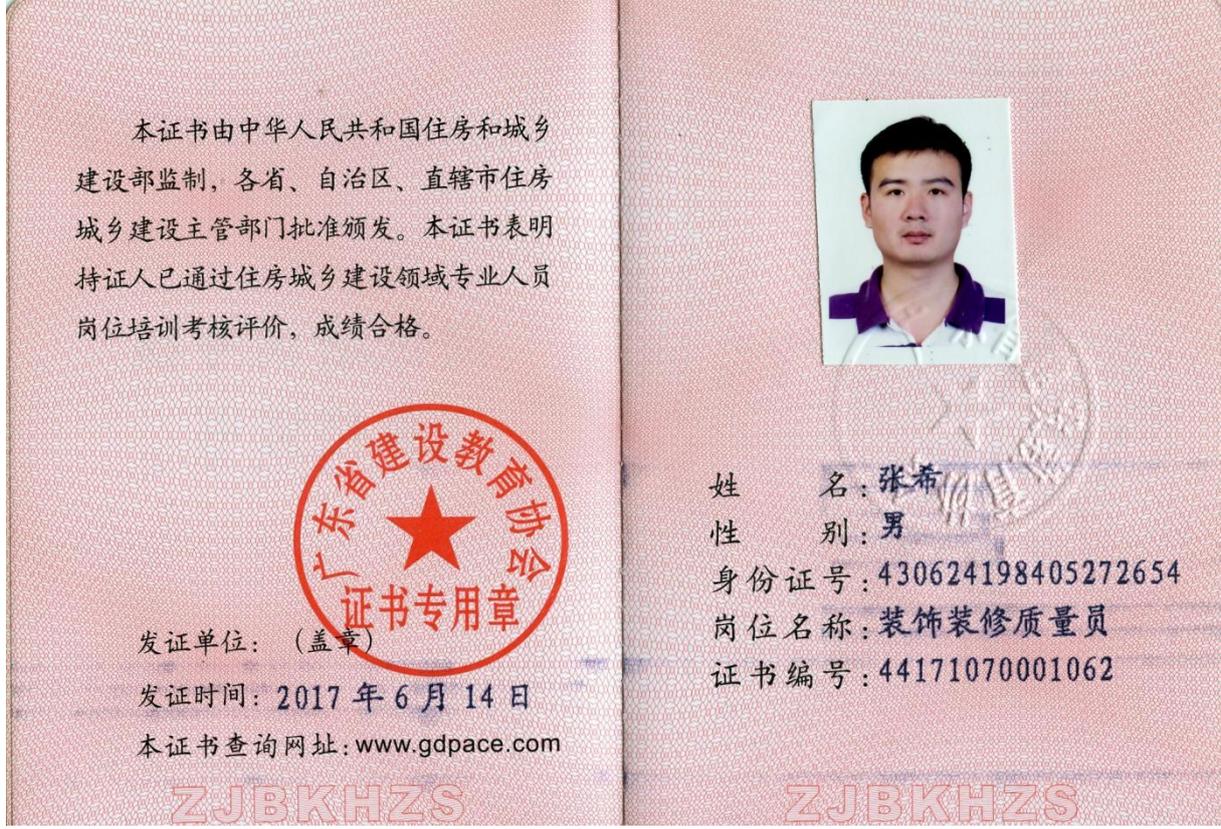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张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4198405272654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44171070001062	



R12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2912 号

张希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姓名 张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5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景芬路4号华浩源四期1栋B座11H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4198405272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1.29-2042.01.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希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邵阳学院 校(院)长：谭镜星

证书编号：105471200705001036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希

社保电脑号：614739848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4052726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0	4000	32.0	8.0
2024	08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0	4000	32.0	8.0
2024	09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0	4000	32.0	8.0
2024	10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0	4000	32.0	8.0
2024	11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0	4000	32.0	8.0
合计			3200.0	1600.0			1618.75	647.5			161.9		80.0	160.0		4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c6e95539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张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322198907191615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1)001120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11201

姓名：张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7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0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6日 至 2026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6日





姓名: 张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2322198907191615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0754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震

社保电脑号：629692862

身份证号码：612322198907191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8120.0	4160.0			4296.01	1669.42			417.42				388.04	10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e9342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王文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81199206052139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7)001273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2731

姓名：王文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6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7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粤初职证字第 1702046000081 号

王文俊 于二〇一七
年 七 月，经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文俊

社保电脑号：643069760

身份证号码：441381199206052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28812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8812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8812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628812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628812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7600.0	4160.0			4296.01	1669.42			417.42			383.04		102.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e94f11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8812
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叶海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510187019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	0442211300007000020	

证书编码: 0442211300007000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海港

身份证号: 44152319951018701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海港

身份证号：4415231995101870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36000578

发证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海港

社保电脑号：64990559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10187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288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88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802.79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86.34	240.72		66.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e935c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陈丹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9409064429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	0442210700007000036	

证书编码: 04422107000070000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丹妮

身份证号: 44522219940906442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丹妮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9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镇宝塔
居委新丰南路河中教师楼
D栋302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409064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3.14-2044.03.14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丹妮 性别女, 1994 年 09 月 06 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
至二〇二〇年 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087202005003387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丹妮

社保电脑号：639809821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4090644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288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88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252.13	417.42			417.42		86.31	240.72		6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查验真码（ 3391612c6e934f4h ）核查，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饶志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219990710531X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	0442210200007000055	

证书编码: 04422102000070000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饶志云

身份证号: 36220219990710531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9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姓名 饶志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年7月10日
住址 江西省丰城市杜市镇邹家村下饶组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2199907105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丰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05-2025.09.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饶志云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七月十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室内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校(院)长: 郝世栋

证书编号: 141261202106001314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志云

社保电脑号：806684933

身份证号码：362202199907105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288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88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288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252.13	417.42			417.42		86.31	240.72		66.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12c6e962a9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雷体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03198204033539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	0442111100007000011	

证书编码：0442111100007000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雷体桥

身份证号：42100319820403353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1年 11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姓名 雷体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4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2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3198204033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07-2041.01.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体桥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四月三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学院 市场营销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农业大学发展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061200805000593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体桥

社保电脑号：632310704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204033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8120.0	4160.0			4296.01	1669.42			417.42			383.04		102.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12c6e9b15c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王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4198201280618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	0441711494417000281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02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伟

身份证号：220104198201280618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伟

身份证号：4416211983102830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王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1046号天马综合楼516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419820128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11-2041.10.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伟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周祖德

证书编号：104977200905100687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伟

社保电脑号：605452050

身份证号码：22010419820128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288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88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288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802.79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86.34	240.72		66.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12c6e96700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机械员信息表

姓名	李光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4100012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	0442211200007000073	

证书编码: 04422112000070000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光泽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4100012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9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姓名 李光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4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0410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18-2043.08.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光泽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四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韶关学院 校(院)长: 刘荣万

证书编号: 105761201305001410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泽

社保电脑号：64065800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410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6288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6288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8120.0	4160.0			4296.01	1669.42			417.42			383.04		102.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12c6e9b04b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张明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3198202284352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	建[造]11244400030532	

338



姓名: 张明哲

身份证号码: 440823198202284352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双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0532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张明哲
深圳双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2024 年 5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组织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张明哲
证件号码：44082319820228435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2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9日
管理号：20231004544000002404



制发日期：2024年01月24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3日

姓名 张明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299号龙园龙凤雅居龙腾阁213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3198202284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7.06-2033.07.0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张明哲
身份证号: 440823198202284352
证书编号: 65440301054016384



参加 汉语言文学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8年12月30日

高等院校
2008年12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哲

社保电脑号：604489637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2022843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0	3000	24.0	6.0
2024	07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0	3000	24.0	6.0
2024	08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0	3000	24.0	6.0
2024	09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0	3000	24.0	6.0
2024	10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0	3000	24.0	6.0
2024	11	6288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0	3000	24.0	6.0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08.4		144.0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c6e95284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8812
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